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9號

附民原告 何德村

鄭昶君

附民被告 李秉謙

川峰紙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TNZ0000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鈺峰

附民被告 林鈺峰

上列被告李秉謙、川峰紙業有限公司、林鈺峰因被告李秉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蔡盈貞

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鸛稻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